

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榮美殿」、「五福地寶」等納骨塔位違法販售，籲請民眾留意

2009/07/04 00:41

台中市政府發現由「財團法人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在本市南屯區設置的「第一花園公墓」，其內包括「中台福座」、「榮美殿」、「五福地寶」均有違法販售納骨塔的事實，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也呼籲民眾留意，千萬不要買到非法的納骨塔位。

台中市政府法制處今(18)日指出，「財團法人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在本市南屯區設置「第一花園公墓」，經台中市政府主動查察發現，該區多處納骨塔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18條等規定。其中(一)中台福座共3樓層，設置納骨櫃位共17872座，較原核准啟用數6217座超出11655座，且已擅自販售、啟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二)榮美殿未經核准啟用，但所設置之納骨櫃位4341座，其中359座已有販售、啟用之事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三)未經核准亦未持領本府核發之建照擅自設置『五福地寶』納骨牆2896座並已對外銷售，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

台中市政府除已對「財團法人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外，已函文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將依法對該法人持續施予輔導及管理，要求確實改善及不得違法販售。消費者要購買「中台福座」、「榮美殿」、「五福地寶」等納骨櫃位應特別注意。

參考來源

<http://online.tccg.gov.tw/consume/index-1.asp?&keyword=&cls=&id=1619>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劉重宏

電話：(04)22289111-29300

傳真：(04)22204414

電子信箱：lchlchk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宗教禮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1001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第一花園公墓「公告」內容修正後，請派員勘查公告地點後進行善意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所101年4月2日生儀三字第1010001287號函辦理。
- 二、修正後公告內容以管理機關名義公告為宜（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王秋冬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公告

主旨：為因應「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法人資格經撤銷後進行善意公告告知，以防不知情民眾使用未合法殯葬設施影響權益。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8條、第31條。

公告事項：

因「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法人資格已遭撤銷，請民眾在該法人清算期間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切勿買賣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相關殯葬設施（含公墓、納骨堂塔、牆等），以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網站導覽 English 行旅資訊 常見問答 RSS訂閱服務 服務熱線 時間表及活動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查詢
臺中市勞工局 勞工服務

了報

公告訊息 媒體報導 市府介紹 市政資訊 查詢服務 生活資訊 休閒遊覽 便民服務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

專門服務

臺上寺海服務系統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臺中市政建設

市長信箱
1999 臺中市長一關切
APP下載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分享

消費警訊:勿購買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以保權益1020108

發布日期：2013-01-09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再次提醒市民：「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現況為清算期間，以辦理解散為目的而存續；其所經營「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位於本市南屯區胡厝港區內），部分殯葬設施未申請設立及啟用許可，業經臺中市政府裁處「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處罰鍰」，請民眾及廠商勿投資、讓受及購買該公墓之納骨塔櫃位及墓區，以免產生該殯葬設施無法合法使用、買賣無效等情事，致權益受損。

民政局表示：百齡管理會違反法人之設立許可，經臺中市政府依法撤銷設立許可，並請百齡管理會逕向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終結等事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對百齡管理會所有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之執行命令，並選定普羅專業有限公司為管理人，期間自101年3月21日起。目前因百齡管理會申請分拆並提供相當擔保，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廢止不動產強制管理執行命令，終結普羅專業有限公司強制管理程序，臺中市政府為維護民眾權益，將持續派員不定期稽查該公墓，禁止該公墓再營運及販售，亦呼籲民眾切勿勿投資、讓受及購買該公墓之殯葬設施。

市府分類：法律權益、宗教習俗、宜興活動、生活資訊

最後更新時間：2013-01-09

點閱次數：1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承辦人：張錦富

電話：04-22289111#29306

傳真：04-22510805

電子信箱：jinfu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宗教禮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03001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新聞稿一份，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因義務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所有查封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不動產及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並選定本局為管理人，期間至103年4月11日起，先予序明。
- 二、百齡管理會因違反法人之設立宗旨，經臺中市政府99年7月15日撤銷法人設立許可，並裁處「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處罰鍰」；且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百齡管理會已喪失法人資格亦無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身分，自無法繼續經營殯葬設施。
- 三、請所屬轉知喪家，如持有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骨灰櫃位、墓基或牌位使用權憑證，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中台福座已依法啟用之6,217個櫃位，其使用權人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可申請使用進塔，民眾應提示使用權憑證及相關交易之紀錄查驗(收據、匯款紀錄，若相關交易之紀錄已遺失應切結)。其他未經合法啟用之

殯葬設施，禁止再違法使用。倘民眾堅持違法入塔、入葬或存放，本局將依規定於現場舉牌、蒐證及舉發，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3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規定處罰。

(二)民政局受執行署選任擔任管理人，代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並非接管或概括承受該公墓之相關權利義務，消費者如因購買、讓受、轉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使用權憑證而衍生糾紛，應請消費者自行循司法途徑訴訟救濟。

(三)目前家屬仍可自由前往園區祭拜或追思，其權益暫不受影響。

四、執行署、國產署及民政局之立場，均為保障民眾殯葬消費及合法殯葬業者之權益，遏止不法殯葬設施繼續蔓延、違法販售情形持續，避免受害民眾日漸擴大，希望民眾、業者了解百齡管理會之違法情形，並支持政府合法之行政作為。

正本：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局宗教禮俗科（均含附件）

局長王秋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因義務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所有查封之不動產及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並選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管理人，期間至103年4月11日起，有關「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未合法啟用之殯葬設施，自是日起禁止入塔、入葬及存放。

百齡管理會因將承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售予第三者以獲取利益，違反法人之設立宗旨，臺中市政府早自99年7月15日撤銷百齡管理會法人設立許可，並裁處「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並處罰鍰」；且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百齡管理會已喪失法人資格亦無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身分，自無法繼續經營殯葬設施。

民政局受執行署選任擔任管理人，代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並非接管或概括承受該公墓之相關權利義務，消費者如因購買、讓受、轉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使用權憑證而衍生糾紛，應請消費者自行循司法途徑訴訟救濟；目前家屬仍可自由前往園區祭拜或追思，其權益暫不受影響。至於中台福座已依法啟用之6,217個櫃位，其使用權人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可申請使用進塔，民眾應提示使用權憑證及相關交易之紀錄查驗(收據、匯款紀錄，若相關交易之紀錄已遺失應切結)。其他未經合法啟用之殯葬設施，禁止再違法使用。倘民眾堅持違法入塔、入葬或存放，民政局將依規定於現場舉牌、蒐證及舉發，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3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規定處罰。

臺中市政府表示，執行署、國產署及民政局之立場，均為保障民眾殯葬消費及合法殯葬業者之權益，遏止不法殯葬設施繼續蔓延、違法販售情形持續，避免受害民眾日漸擴大，希望民眾、業者了解百齡管理會之違法情形，並支持政府合法之行政作為。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第70條：「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違反規定之處罰>

第83條：「墓主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市政新聞

議員關心第一花園公墓 民政局長：該墓地已不能埋葬 違反者將依法開罰

發布日期：2014-04-28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市議員張耀中、謝志忠今(28)日在市議會民政業務質詢，關心位於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有民眾舉行喪禮時，有市府民政局官員在旁邊舉牌、錄影及宣讀法令，告知已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並限期改善等。民政局長王秋冬表示，第一花園公墓目前由市府代管，並進行財產清算，民眾不能任意埋葬，違反者將依法開罰。

由於第一花公墓從規劃塔位及啟用販售以來，爆發許多爭議，市府民政局今年4月11日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選任為新管理人，代行管理，由於在財產清算過程中，民眾不宜進行喪禮等事情。

民政局長王秋冬表示，在喪家埋葬數日前就已經告知家屬，埋葬在第一花園公墓已經違法，市府會提供相關其他埋葬處所。民政局人員在執法過程中，造成家屬不舒服，首先他向家屬表達遺憾，及對先人不敬表達歉意，民政局進行代管職責，若民政局人員沒有當場告知，那麼公務員就違法失職，而且民政局會告知喪家，輔導暫厝或放置公有靈骨塔，並給予相關協助。

另外，第一花園公墓在消費者與業者的清算過程中，王局長也呼籲民眾不要使用，否則將違反殯葬條例，依法開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法制局長林月棗說，第一花園公墓的糾紛屬民事範圍，其中有些人可能是投資者，有些可能是消費者，消費糾紛最快的方法就是由債權人趕快申報債權，若消費者20人以上，法制局可以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市議員張耀中、謝志忠指出，第一花園公墓原管理委員會已販售的憑證不計其數，

是當初核定6217座的10倍以上，他們要求應以最快速度清查原管理人到底超賣多少塔位，協助家屬求償。(4/28*11)

聯絡人: 伍先生

聯絡電話: 04-22289111分機15307

市府分類： 宗教禮俗

最後異動時間： 2014-04-28

點閱次數： 30